

花蓮縣政府 函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 1140163119 號
---------	---

主旨：「花蓮縣政府臨時人員申訴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旨揭要點係依據花蓮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訂定，茲因該要點業於 114 年 3 月 6 日經本府以府行庶字第 1140039641B 號修正，名稱並修正為花蓮縣政府約用人員工作規則，該工作規則內已無設置申訴委員會之相關規定，旨揭要點已無依據爰予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

縣長 徐 榛 蔚